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.03.04 工程企字第 113010060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

要 旨：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，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不同案件分別啟動通知程序，並分別計算停權期間

主 旨：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審計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2005987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審計部函說明二、（二）、3 載有：「惟仍有部分機關漏未執行……舉如：（1）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惟機關發現廠商多次圍標行為，未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……。」

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之通知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屬行政罰。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機關如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不同採購案，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），因上開「不同採購案」之違法或違約情形，屬不同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「不同案件」分別啟動通知程序。

四、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，於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情形，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，應即將該「不同案件」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分別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「自刊登之次日」計算停權期間，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